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38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光星 軀幹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a0003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20803687號函辦理。
- 二、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